

大同公司菁英獎學金辦法

一、目的：本公司為協助各校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並藉以培養青年之敦品勵學與責任感，且有志在本公司服務、發展者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金額：碩士生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十萬元整；博士生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十五萬元整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要件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附表一所列校院系所之碩士班/博士班在學學生（不包含在職專班），前一學期平均學業總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，或占全班排名前 25% 以內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或獎懲紀錄無警告/小過/大過或其他不良紀錄者，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。
2. 曾通過相關英文檢定達 TOEIC500 分、GEPT 中級等其他英文檢定；若無相關檢定成績，則須配合參加本公司內部英文測驗，測驗成績須達 50 分以上。
3. 未曾領有其他義務性獎學金。
4. 有志於畢業後於本公司就業之學生。
5. 博士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後，方能申請。
6. 碩士生最多獎助 2 次；博士生最多獎助 3 次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(約九月中旬)公告辦理，實際申請日期請參照本公司最新公告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人需於限期內，至大同人才招聘網站 <http://recruit.tatung.com> 註冊為會員，並於「大同菁英獎學金」分頁完成資料填答，包含：
 - (1) 基本資料
 - (2) 就學狀況
 - (3) 其他應備資料上傳：請依下方書面審查規定準備相關文件。
2. 申請期限內可任意編輯上述三塊資料區域，並可隨時按下「儲存」存下最新編輯內容。按下「提交」鍵後正式受理獎學金申請，並不得再進行編修。
3. 審核通過後，由具有正當職業之親友一人為連帶保證人，並填具紙本同意書。

六、審查：依審查程序分別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審查，獎學金金額與錄取名額依本公司規定辦理。

◎審查程序與作業時間：(資料上傳系統期限)

NO	項 目	說 明	作業時間
1	申請人提出申請並上傳資料	於申請期間至大同人才招聘網站 http://recruit.tatung.com /「大同菁英獎學金」報名申請區更新上傳規定內容，並按下提交送件。	108/9/16 ~ 108/10/18
2	本公司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	申請者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資格查驗，如有遺缺而未於通知期限內或申請時間內補齊者，視為第一階段審查不合格（所附申請資料恕不退還）。。	108/10/21 ~ 108/11/08

3	本公司進行第二階段面試審查	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者，本公司將安排進行第二階段面試審查。	108/11/11 ~ 108/12/06
4	申請總審查	由本公司審核議定獲獎學生名單、獎金核發與簽立同意書。（獎學金全額將一次發放完畢）	~109/01

註、作業時間不包含例假日

◎審查標準：

【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】

項 目	應 備 文 件	說 明
研 究 能 力	必備 自傳 (含未來學習職涯規畫)	請說明個人特質、優勢、社團/打工經驗……等，任何能凸顯個人價值的事蹟，並於最後說明職涯規畫及目標。
	必備 研究計劃	預計研究的主題方向、選擇該主題的原因、完成此項研究的進度規畫……等。
	選備 專題報告	曾經做過任何可凸顯專業能力的專題報告。若為團體報告，必須附上團體分工說明。
	選備 學術研究成果	其他學術研究成果，例如：國際參展經驗、論文發表、期刊發表……等學術相關優秀事蹟或成果。
學 業 成 績	必備 學年成績單	請務必提供含全班排名的學年成績單。 ● 碩一生：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 ● 碩二生：碩一成績單一份 ● 博士生：碩士及博士歷年成績單一份 ● 已申請過者：前學年成績單一份
	必備 語文成績證明	接受電腦托福、新托福、TOEIC、IELTS、全民英檢等英文測驗成績證明。若沒有英文成績證明，可提供在校成績或其他說明，但仍須參加本公司安排的內部英文能力測驗。
其 他	選備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	如師長推薦函、相關證照、證書、競賽資料、第二外語能力證明……等，呈現方式不拘，最多可上傳3個PDF檔案。

【第二階段：面試審查】(含自備簡報介紹、單位/人資單位面談)

項 目	細 項	說 明
研 究 能 力	簡報在學研究計劃、研究方法及實作經驗	
表 達 能 力	簡報進行時與面談時所展現的溝通表達能力	
適 合 度	經本公司性格測驗結果，人格特質與核心性格契合度關聯	
其 他	面試當天服裝儀表、應對進退、禮節、態度等	

註、上述審查項目資料請務必備齊，資料遺漏或不齊全將影響書審評分

七、履行義務：

1. 凡領取本獎學金者，論文題目於第二階段面試審查確認後不得隨意變更，若因不可歸責領獎人之因素變更題目，須主動告知本公司，本公司有權再安排一次面試審查。
2. 凡領取本獎學金者（不論次數多寡），均應於獎學金核定之該學歷畢業後一個月內至本公司服務，惟依規定須服兵役，可延後於役畢一個月內至本公司服務。
3. 凡領取獎學金之同學遇不可抗因素須要延後報到，請事前填具「大同菁英獎學金錄取者延後報到申請書」（附表二），並主動聯繫主辦單位，通知延後報到日期，該日期經錄取單位與獎學金領取人雙方同意後成立。因兵役申請延後報到者，請檢附入伍通知書影本一份。
4. 凡領取獎學金之同學，畢業後應至本公司提供服務，凡領第一次獎學金者，需於本公司服務一年，而後每增領獎學金一次，則延長服務期間一年。若中途離職或其他原因，未能按規定完成服務年數，應即一次歸還所領之獎學金，服務未滿半年之月數不計入服務年數。
5. 經核定授予獎學金之學生，經發現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一次償還所領獎學金，並按年息 2%計息，同時喪失錄取資格。逾期未還款者，自逾期日起至還款日止，按年息 5%計付遲延利息：
 - (1) 未依規定報到，或至其他非大同集團旗下公司服務者
 - (2) 服非大同集團之研發/產業替代役者
 - (3) 中途退學或休學離校者
 - (4) 於法定修業年限期滿仍無法畢業者
 - (5) 在學期間受學校記警告(含)以上處分，或操行/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75 分以下者
 - (6)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
 - (7) 經一審法院判決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
6. 服務期間，公司得視需要調派服務場所，領獎人不得拒絕，其服務年數接續計算，接獲調派服務通知者，若未能按時到新單位報到，視為不再服務，應即按第 4 項之約定償還所領之獎學金。服務期間內若服兵役或核准留職停薪者，其服役期間或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。
7. 因意外事故或疾病，以致喪亡或身體精神遭受傷害，即喪失晉用資格，惟已核發的獎助學金及其利息，免予償還。
8. 為提供多元職缺供申請者媒合，本公司將提供申請人履歷資料予大同集團旗下投資公司，並仍依法保密。領獎人至投資公司服務應盡義務，與上述辦法相同。大同集團旗下投資公司包括：大同世界科技集團、大同綜合訊電公司、大同永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尚志資產開發公司、尚志半導體公司、尚志精密化學公司、福華電子公司、中研科技公司、大同醫護公司、大同壓鑄公司、大同住重減速機公司等。

附表一：大同公司菁英獎學金申請資格表

學 校	系 所
大 同 大 學	●機械工程學系所●材料工程學系所●化學工程學系所●電機工程學系所●資訊工程學系所●通訊工程學系所 ●事業經營學系所●資訊經營學系所●工業設計學系所●生物工程學系所
臺 灣 大 學	●電機工程學系所●電子工程學系所●資訊工程學系所●資訊管理學系所●機械工程學系所●電信工程學系所 ●光電工程學系所●建築與城鄉研究所●化學工程學系所●國際企業學系所●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所 ●土木工程學系所●外國語文學系所●日本語文學系所
清 華 大 學	●電機工程學系所●電子工程所●資訊工程學系所●通訊工程所●光電工程所●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所 ●化學工程學系所●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所●外國語文學系所
交 通 大 學	●電機工程學系所●電子工程學系所●資訊工程學系所●資訊科學與工程所●資訊管理系●電信工程所 ●機械工程學系所●光電系統所●光電工程所●應用化學系所●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所●土木工程學系所 ●外國語文學系所
成 功 大 學	●電機工程學系所●資訊工程學系所●資訊管理學系所●機械工程學系所●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所 ●電腦與通信工程所●建築學系所●都市計畫學系所●企業管理學系所●國際企業所 ●化學系所●化學工程學系所●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所●土木工程學系所●外國語文學系所
政 治 大 學	●資訊管理學系所●資訊科學系所●地政學系所●企業管理學系所●英國語文學系所●日本語文學系所
中 央 大 學	●電機工程學系所●資訊工程學系所●資訊管理學系所●機械工程學系所●通訊工程學系所●化學系所 ●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所●營建管理系●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所●材料科學與工程所●土木工程系所 ●企業管理學系所●英美語文學系所
中 興 大 學	●電機工程學系所●資訊管理學系所●機械工程學系所●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所●通訊所●光電工程所 ●企業管理學系所●化學系所●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所●土木工程學系所●外國語文學系所
中 山 大 學	●電機工程學系所●資訊工程學系所●資訊管理學系所●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所●光電工程學系所 ●通訊工程所●企業管理學系所●化學系所●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所●外國語文學系所
臺 北 大 學	●電機工程學系所●資訊工程學系所●資訊管理系●通訊工程學系所●企業管理學系所●都市計畫所 ●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所
中 正 大 學	●電機工程學系所●資訊工程學系所●資訊管理學系所●機械工程學系所●通訊工程學系所 ●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●企業管理學系所●化學工程學系所●外國語文學系所
聯 合 大 學	●電機工程學系所●冷凍空調與能源工程系所
元 智 大 學	●電機工程學系所●資訊工程學系所●資訊管理學系所●機械工程學系所●通訊工程學系所●光電工程學系所 ●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所●應用外語系所
淡 江 大 學	●電機工程學系所●資訊工程學系所●資訊管理學系●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所●企業管理學系所 ●國際企業學系所●建築學系●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所●英文學系所●日本語文學系所
中 原 大 學	●電機工程學系所●電子工程學系所●資訊工程學系所●資訊管理學系所●機械工程學系所●企業管理學系所 ●建築學系所●室內設計學系所●化學系所●化學工程學系所●土木工程學系所●應用外國語文學系所
逢 甲 大 學	●電機工程學系所●電子工程學系所●資訊工程學系所●通訊工程學系所●光電學系所●企業管理學系所 ●建築學系所●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所●化學工程學系所●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所●土木工程學系所 ●外國語文學系所
臺灣科技大學	●電機工程系所●電子工程系所●資訊工程系所●資訊管理系所●機械工程系所●光電工程系所 ●企業管理系所●建築系所●化學工程系所●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所●應用外語系所
臺北科技大學	●電機工程系所●資訊工程系所●機械工程系相關研究所●電腦與通訊所●光電工程所●建築與都市設計所 ●化學工程研究所●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所●土木與防災所●應用英文系所●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
雲林科技大學	●電機工程系所●電子工程系所●資訊工程系所●機械工程系所●通訊工程所●企業管理學系所 ●電子與光電工程所●營建工程系所●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●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所
高雄科技大學	●電機工程學系所●機械工程相關科系●土木工程學系●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●資訊工程學系所 ●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●電子工程系所●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
勤益科技大學	●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所●電機工程學系所●電子工程學系所
東 吳 大 學	●英文學系所●日本語文學系所●數學系所●法律學系所●會計學系所●企業管理學系所 ●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所●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所●資訊管理學系所●巨量資料管理學院
外 貿 協 會	●國際企業經營班兩年期

附表二：大同菁英獎學金錄取者延後報到申請書

大同菁英獎學金錄取者延後報到申請書

Part A、基本資料

姓 名			
錄 取 學 年		錄 取 單 位	
畢 業 學 校		畢 業 科 系	
預定畢業年月			
預定入伍年月		預定退伍年月	

Part B、延後報到申請事宜

預定報到年月	_____年_____月	延後報到年月	_____年_____月(必填)
延後報到原因 (必填)	☐ 延後畢業，原因（請詳述）： 		
	☐ 延後入伍，原因（請詳述）： 		
	☐ 其他原因（請詳述）： 		
申 請 日 期	(必填)	申 請 人 簽 名	(必填)

Part C、本公司錄取單位核定（錄取同學請勿填寫）

錄取部門最高主管	錄取部門單位主管	人資處
☐ 核准予以延後報到 報到日期： ☐ 未核准，原因：	☐ 核准予以延後報到 報到日期： ☐ 未核准，原因：	

